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王立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立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